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它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須符合下列事項：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由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

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背書保證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書，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記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財務處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內部稽核人

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按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及比照母公司所定辦法辦理。

第八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本公司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該印鑑經由董事會同意之保管人為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其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則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第九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保證對象為第二款至第四款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屬融資背書保證性質且係原融資額度展期續約者，亦得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八次修訂